

您在上訴期間的權利

「充分通知」的權利

您有權收到以簡單、清晰和非技術性語言撰寫的書面通知。通知必須以您的首選語言以及您的授權代表（如果有）的首選語言提供。

透過您選擇的方式接收資訊的權利

您有權透過郵件、電子郵件或您選擇的其他方式接收資訊。

對區域中心擬議決定或行動提出上訴的權利

如果您不同意區域中心所做的決定或行動，您有權提出上訴。上訴請求必須在決定或行動通知後 60 天內提出。

保留現有服務的權利

您有權在上訴期間繼續保持您的資格或繼續獲得您目前獲得的服務。這稱為「援助待定支付」。為了保留您的資格或服務，您的上訴請求必須在您收到行動通知 (NOA) 後 30 天內由 DDS 收到或蓋上郵戳，且在行動開始前。

查閱您的記錄的權利

您有權查閱區域中心關於您的記錄。這意味著您可以查看您的區域中心記錄。您還可以獲得您的記錄副本。區域中心可能會向您收取影印的實際費用。如果您無力支付記錄費用，請告知您的區域中心並詢問如何免費取得您的記錄副本。您應該在提出請求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即可查閱您的記錄。

決定是否參與上訴流程的權利

您可以選擇要使用的上訴流程的部分。您可以選擇非正式會議、調解或聽證會。您可以選擇使用其中的任一部分或全部。您也可以選擇如何參加非正式會議、調解或聽證會：透過電話、視訊或親自參加。您可以隨時修改您的上訴請求，以使用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流程。

選擇方便時間和地點的權利

您有權在您能夠參加的時間和地點舉行非正式會議、調解和聽證會。

獲得幫助或支持的權利

您有權利獲得他人的幫助或支持。這可以是一名律師或其他人。此人可以是您的授權代表，也可以是朋友或家人。如果您同意，您的授權代表將收到關於您的上訴的資訊。

您可以請律師或其他人幫您準備上訴。您也可以聘請律師參加上訴的任何部分。如果您將派律師參加非正式會議、調解或聽證會，您必須提前告知區域中心。除非您的律師出席，或者您是律師，否則區域中心不能派律師參加上訴的任何部分。

請求更多時間的權利

如果您需要更多時間，您可以請求更多時間。這被稱為延期。延期可能會延長解決上訴的時間，並且必須在聽證會之前提出請求。

第一次請求延期時，您不需要說明理由。如果您請求進一步延期，您必須提供該請求的理由（這稱為「正當理由」）。

請求更換調解員或聽證官的權利

如果您認為調解員或聽證官不能做到公平，您可以請求更換。您必須在調解或聽證會開始之前提出請求並說明您的請求理由。

出席上訴的權利

您有權參加上訴的所有部分。

決定聽證會是否對公眾開放的權利

聽證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果您不希望公眾參加聽證會，請告知聽證官您希望閉門舉行聽證會。您可以在聽證會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此請求，或在聽證會開始前於會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。

獲得公正聽證的權利

您有權在聽證會上自由、公開地發言。聽證官將幫助您和區域中心分享事實。

獲得口譯員的權利

如果您的首選語言不是英語，您有權獲得能夠有效、準確和中立地進行口譯的口譯員。您可以在上訴請求表上請求一名口譯員。在您的上訴過程中，我們會為您提供口譯員。

向聽證官提供資訊的權利

您可以向聽證官提供資訊以支持您的上訴。這些資訊稱為證據。您和您選擇的其他人可以口頭向聽證官提供資訊。這些人稱為證人。您也可以向聽證辦公室提供書面文件。

區域中心的立場陳述必須使用您的首選語言以及您的授權代表（如果有）的首選語言。如果區域中心無法提供這些文件的翻譯版本，他們將通知您，提供英文副本，請求延期並提供其正在獲得翻譯文件的證據。您必須在聽證會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收到此資訊。

向區域中心證人提問的權利

區域中心可能會請證人在聽證會上作證。您有權利向區域中心的證人提問。